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对符合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247.04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

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